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自願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若干媒體就本公司董事許祐淵先生、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持股狀況的報導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的權益披露通告所示資料不符，並會誤會該等董事曾積極就其個人利益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認為宜發出本公告澄清該等董事在本公司的持股狀況。

本公告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董事許祐淵先生(「許先生」)、焦平海先生(「焦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莊先生」)所提交，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存檔的權益披露通告(「權益披露通告」)。

本公司注意到，若干媒體就許先生、焦先生及莊先生持股狀況的報導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的權益披露通告所示資料不符，並會誤會該等董事曾積極就其個人利益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認為宜發出本公告澄清該等董事在本公司的持股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olartech」)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兩名本公司顧問配發及發行

126,114,814股股份，作為彼等於過往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報酬及獎勵。譚文華先生(「譚先生」)、許先生、焦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支付有關股份購買價。其中，譚先生已就本公司董事張麗明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之股份支付購買價。許先生已就本公司一名顧問(「顧問甲」)實益擁有之股份付款，而焦先生已就本公司另一名顧問(「顧問乙」，連同顧問甲合稱「該等顧問」)實益擁有之股份付款；

- (b) 於本公司的公司重組及上市完成後，Solartech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而本公司則向本集團相關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該等顧問發行合共57,486,500股股份，當中22,672,500股股份由譚先生、許先生、焦先生及莊先生直接持有，另34,814,000股股份登記於莊先生(作為張女士、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該等顧問之受託人身份)名下；及
- (c) (i) 根據本集團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該等顧問(視適用情況而定)就保證彼等履行(1)因本公司董事譚先生、許先生及焦先生代彼等支付購買價償還所結欠有關股份購買價的責任；及(2)遵守彼等須遵守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的責任授出的股份抵押，相關董事於張女士、本集團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該等顧問所持合共34,814,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有關擔保權益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上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的權益披露通告中披露；及
- (ii) 倘本集團若干董事、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該等顧問於上市後四年內不再獲本集團委聘或委託，譚先生、許先生及焦先生有權選擇購回上述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有關權益已於招股章程及於上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的權益披露通告中作出披露。

據所存檔權益披露通告以及許先生、焦先生及莊先生所確認，自上市以來，彼等並無買賣或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自上市以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狀況如下：

#### 許先生的持股狀況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上市時		
個人權益	9,293,500	0.55%
擔保權益(附註1)	5,840,500	0.35%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1)	19,219,500	1.14%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個人權益(附註2)	9,703,750	0.57%
擔保權益(附註2)	5,293,500	0.31%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2)	18,672,500	1.10%
於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所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的權益	12,310,000	0.7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個人權益(附註3)	11,972,875	0.71%
擔保權益(附註3)	2,591,000	0.15%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3)	15,970,000	0.94%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的權益	12,310,000	0.73%

焦先生的持股狀況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於上市時

個人權益	3,135,500	0.19%
擔保權益(附註1)	11,621,000	0.69%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1)	31,158,000	1.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個人權益	3,135,500	0.19%
擔保權益(附註1)	11,621,000	0.69%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1)	31,158,000	1.84%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的權益	7,000,000	0.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個人權益	3,135,500	0.19%
擔保權益(附註4)	10,994,000	0.65%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4)	30,531,000	1.81%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的權益	7,000,000	0.41%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b>莊先生的持股狀況</b>		
<i>於上市時</i>		
公司權益(附註5)	101,709,500	6.02%
個人權益	1,254,500	0.07%
受託人權益(附註6)	34,814,000	2.06%
<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i>		
公司權益(附註7)	98,464,500	5.83%
個人權益	1,254,500	0.07%
受託人權益(附註6)	34,814,000	2.06%
<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		
公司權益(附註7)	98,464,500	5.83%
個人權益	1,254,500	0.07%
受託人權益(附註6)	34,814,000	2.06%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的權益	1,000,000	0.06%
<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i>		
公司權益(附註7)	98,464,500	5.83%
個人權益	1,254,500	0.07%
受託人權益(附註8)	33,978,000	2.01%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的權益	1,000,000	0.06%

附註：

-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本集團若干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相關該等顧問自上市後四年內不再獲本集團聘用或獲委託，許先生及焦先生有權購回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該等董事根據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相關該等顧問為確保彼等履行支付股份購買價的責任以及遵守彼等須遵守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的責任而授出的股份抵押，於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 一名前僱員已終止受聘於本集團，且並無支付結欠許先生(如上文(a)段所述，已代該前僱員支付購買價)涉及547,000股股份的購買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許先生與所述前僱員達成協議，據此協定(i)所述前僱員同意向許先生轉讓410,250股股份；(ii)解除所述前僱員就547,000股股份授出的股份抵押；及(iii)註銷許先生向所述前僱員購回547,000股股份的選擇權。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 (a) 三名前僱員終止受聘於本集團，且並無支付結欠許先生(如上文(a)段所述，已代該等前僱員支付購買價)涉及合共2,493,500股股份的購買價。許先生與所述前僱員達成協議，據此協定(i)所述前僱員同意向許先生轉讓合共2,269,125股股份；(ii)解除所述前僱員就2,493,500股股份授出的股份抵押；及(iii)註銷許先生向所述前僱員購回2,493,500股股份的選擇權；及
  - (b) 許先生與顧問甲達成協議，據此協定(a)由於顧問甲已支付如上文(i)段所述結欠許先生涉及209,000股股份的購買價，故解除為保證顧問甲履行付款責任而向許先生作出涉及209,000股股份的股份抵押；及(ii)註銷許先生向顧問甲購回209,000股股份的選擇權。
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焦先生與顧問乙訂立協議，據此協定(i)由於顧問乙已支付如上文(a)段所述結欠焦先生涉及627,000股股份的購買價，故解除為保證顧問乙履行付款責任而向焦先生作出涉及627,000股股份的股份抵押；及(ii)註銷焦先生向顧問乙購回627,000股股份的選擇權。
5. 上市後，84,674,000股股份由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 (「**PEC**」)持有，另17,035,000股股份則由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imited (「**PLC**」)持有。於本公告日期，PLC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沈偉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45%、30%及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6. 該34,814,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以張女士、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以及該等顧問的受託人身分持有。莊先生獲委託行使投票權，以及持有就彼等所持相關股份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上市之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PEC及PLC分別持有82,617,000股股份及15,847,500股股份。
8. 誠如上文附註3(b)及4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該836,000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已轉讓予該等顧問，於作出有關轉讓後，莊先生因而不為該等顧問有關該合共836,000股股份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